

浙江外国语学院

院办〔2025〕8号

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关于印发 专职辅导员岗位津贴发放办法的通知

各部门、学院（部）、单位：

为深入推进新时代辅导员队伍建设，落实中央和省委、省委教育工委有关发放辅导员岗位津贴的文件精神，完善辅导员队伍建设激励保障机制，推动打造一支高素质专业化职业化辅导员队伍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学校决定设立“辅导员岗位津贴”，特制定本发放办法。

一、发放对象

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在编在岗一线专职辅导员，不含中层领导干部。

二、发放原则

（一）科学合理。从学校实际出发，在绩效工资政策框架内，结合辅导员岗位的特殊性，科学制定量化标准，确保辅导员岗位津贴分配管理科学有序。

（二）强化导向。为增强辅导员岗位吸引力、提升辅导

员队伍职业化专业化水平，根据辅导员工作年限，结合相关业绩等条件按不同等次发放。

（三）程序规范。辅导员岗位津贴的发放等次确定，由辅导员个人提交申报材料，经所在二级学院（部）和学工部审核，辅导员队伍建设工作小组审议，人事处发放。

三、发放标准

根据一线专职辅导员实际人数，按照平均每人每月 600 元、全年发放 12 个月的标准安排岗位津贴的经费预算，分档次进行发放。

1. 第一档：在校担任辅导员工作试用期已满的，按照每人每月 450 元发放，一年按 12 个月计（下同）。

2. 第二档：连续在校担任辅导员满 4 年未满 8 年，且在享受第一档岗位津贴以来获得过校级及以上优秀辅导员（或相当综合荣誉）、年度考核优秀、就业工作先进个人、厅级及以上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、省级及以上思政类奖项的，按照每人每月 900 元发放；已满 8 年的，按照每人每月 900 元发放。

3. 第三档：连续在校担任辅导员满 8 年未满 12 年，且在享受第二档岗位津贴以来获得过校级及以上优秀辅导员（或相当综合荣誉）、年度考核优秀、就业工作先进个人、厅级及以上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、省级及以上思政类奖项的，按照每人每月 1200 元发放；已满 12 年的，按照每人每月 1200 元发放。

首次确认辅导员岗位津贴档次，允许以在校担任辅导员

工作试用期满以来的业绩申报确认第二档岗位津贴，以在校担任辅导员满4年以来的业绩申报确认第三档岗位津贴。

年度岗位津贴预算如有剩余的，按照相应档次按比例进行再分配后一次性发放。发放等次的申报调整每年开展两次，一般于6月、12月左右进行（从符合条件次月起执行新的岗位津贴标准，并补发岗位津贴差额），由学工部具体组织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. 根据辅导员队伍结构等实际情况，经研究，学校可酌情调整辅导员岗位津贴标准。

2. 辅导员年度考核未达到合格等次（不含新参加工作年度考核不确定等次者），或者发生违反师德师风及其它违法违纪行为者，停发年度辅导员岗位津贴，并收回当年度已发放的岗位津贴。

3. 因岗位变动加入或离开辅导员工作岗位的人员，其辅导员岗位津贴按照在岗实际时间核发。因病假、事假、外出脱产学习、挂职等原因暂时离岗的人员，参照学校奖励性绩效工资扣（停）发规定发放。

4. 继续教育学院可参照本办法自行发放。

5.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发放时间从2025年1月开始，未尽事宜由人事处会同党委学工部负责解释。

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25年4月7日